

从“CR 法案”看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

陈传伟¹, 王华荣²

(1. 湘潭大学法学院, 湖南湘潭 411105; 2.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 上海 200336)

摘 要:“CR 法案”将对我国的打火机企业及相关行业产生重大的影响。以“CR 法案”为代表的所谓的技术标准实际上构成国际贸易中新的贸易保护形式——技术壁垒。技术壁垒具有隐蔽性、多样性、连锁性等特征, 已成为当前国际自由贸易的主要障碍。通过对技术壁垒的特征、形式、最新动向进行了具体的分析, 我国企业在走向国际市场过程中, 对待技术壁垒应该有客观、有效、多维的应对方案。

关键词: 打火机; 贸易技术壁垒; CR 法案

中图分类号: D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09(2004)04-0009-03

打火机是一个已有百年历史的传统产品, 至今还保留着不少的百年品牌。20 世纪 50 年代, 欧洲是世界打火机市场的主宰, 随后日本、台湾、韩国取而代之。我国大陆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 温州地区的打火机制造业异军突起, 到 2000 年, 温州生产的金属外壳打火机出口量近 4 亿只, 约占国际市场的 70%, 欧洲市场的 80%; 在国内也占了 95% 的市场。温州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打火机生产基地。2001 年 10 月, 来自欧洲打火机进出口商会的一纸函电让整个温州打火机界受到强烈震动: 欧盟正在拟定进口打火机的“CR 法案”。该法案基本上是 1994 年美国“CR 法案”的“克隆”。美国“CR 法案”实施以后, 我国的打火机被迫退出美国市场, 转向欧洲^[1]。欧洲实施这一法案以后, 温州的打火机业界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但此次中国的企业积极应对, 2003 年 5 月, 从温州传来喜讯, 温州的打火机企业彻底打赢了这场以设置技术壁垒为特征的反倾销官司。本文试图以这个案例谈谈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问题。

一、“CR 法案”及其带来的影响

“CR 法案”是由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制定的, 它是英文“CHILD RESISTANT”(儿童禁用)的缩写。欧盟对打火机的安全要求有如下几个方面: 1、必须符合 EN ISO9994 所规定的安全标准; 2、打火机不能是玩具形状, 不能发出悦耳的声音或有动画效果, 不能是卡通人物、手枪、手表、电话、乐器、车辆、人体(包括器官)、动物、食品、饮料或音符形状; 3、必须使参加测试的 85% 以上的儿童不能打火成功; 4、完成打火动作后能自动返回原位, 正常使用时不能出现功能障碍, 具有一定的寿命, 不易损坏。“CR 法案”的主要内容就是对批发价在 2 欧元以下的打火机进行安全性能测试, 不能达标的打火机必须安装开启保险装置, 即所谓的安全锁。

虽然欧洲的新规定对欧洲本土的打火机生产商也有要求, 但受直接冲击最大的还是中国的打火机, 或者说是中国温州的打火机产业。在欧洲市场, 一般装有保护装置的欧洲本地产打火机少则十几欧元, 多则几十欧元甚至更贵。温州打火机大多物美价廉, 对大多消费者来说, 像打火机这种日用消费品根本用不着买特别贵的, 因而温州的打火机在欧洲占据了绝对的市场份额。如果欧洲实行

收稿日期: 2003-10-28

作者简介: 陈传伟(1972-), 男, 河南罗山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国际关系、国际法、国际经济法

新的安全标准，中国的打火机将面临进退两难的窘境，要么退出欧洲的市场，要么达到欧洲的标准。选择前者，中国打火机企业出口将急剧萎缩，许多打火机制造商可能破产，当地与打火机相关的企业也会遭受重创，甚至招受“灭顶之灾”。如果选择第二条出路，增加安全设施，这将不仅大幅提高劳动成本，提高价格，从而失去在国际市场上独有的价格优势，更重要的是安装安全锁时，将无法回避西方人的专利和知识产权，因为安全锁技术目前业已成熟，外面的制造商很难再有突破，装锁后的打火机由于使用不方便，消费者也很难接受，低价打火机将逐步被迫退出市场。事实上，自从 1994 年美国实施“CR 法案”以来，温州打火机已逐步被排斥出美国市场，至今也难有东山再起的迹象。

二、以“CR”法案为代表的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的新动向

随着全球贸易的自由化，全球关税水平已大幅度降低，关税作为保护国内市场最主要工具的地位已逐渐被更隐蔽、更有效也更灵活的非关税措施所取代。其中技术壁垒是非关税壁垒中最隐蔽最难对付的一种，已占非关税壁垒的 30%。尤其在发达国家，它更成为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贸易技术壁垒(Technical Barrier of Trade 缩写为 TBT)是现代国际贸易中商品进口国在实施贸易进口管制时，通过颁布法律、法令和条例，建立各种严格、复杂、苛刻而且多变的技术标准、技术法规和认证制度等方式，对外国进口商品制定技术、卫生检疫、商品包装和标签标准，从而提高产品技术要求，增加进口难度，最终达到阻止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保护国内市场的目的。作为进口国从引导产品生产和保护国内消费者利益出发而制订相应的技术标准和法规，实施必要的认证制度是无可厚非的，但在实践中这些规范被大量地滥用，使之成为取代关税和其它非关税壁垒的新贸易壁垒。可以说，名目繁多的技术壁垒将成为影响 21 世纪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 WTO 今后深入谈判的主要内容^[2]。

目前，技术壁垒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构成技术壁垒的标准不断增多，要求逐渐提高

在德国，目前在应用的工业技术标准就达 1.58 万种，而且这些标准等同于国际标准。欧盟也在 1999 年做出决定，要求贴有欧洲环保标志(Eco Label)的商品由 12 种增加至 14 种。在日本，对进口大米的检测项目从 42 项增加到 102 项，对克留粉残留超过 0.1ppm 的冻鸡拒绝进口。这些苛刻复杂的标准，极大地限制了各国贸易的发展。

(二) 技术壁垒涉及面越来越广、形式越来越多

从产品角度看，技术壁垒不仅涉及初级产品，而且涉及所有的中间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产品的加工程度和技术水平越高，所受到的制约和影响也就越显著。比如，日本对于微机，除了一些独有的结构之外，还规定操作系统必须用日语编程，这样，就把外国的产品阻挡在市场之外，保护了本国的微机产业得以高速发展。从领域角度看，技术壁垒也从有形商品扩展到金融、信息等服务贸易及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的趋势，形式也越来越多样化。

(三) 技术壁垒往往会发生连锁反应，给出口国带来极大的影响

1996 年，德国正式禁止偶氮染料染色的服装和纺织品进口，随后连出口到捷克和波兰的服装也要出具无偶氮染料的证明。1998 年我国输往美国的产品的木质包装由于含有天牛病虫受到限制后，加拿大、英国也迅速对我国木质包装产品进行限制。随后，欧盟于 1999 年颁布决议，要求其成员采取紧急措施，对所有来自中国的货物木质包装实行新的检验标准，这给我国出口创汇造成很大影响。

(四) 除产品本身的技术壁垒外，对生产过程也提出较高要求

近年来,技术壁垒不仅对产品的最终形式有技术性要求,而且对产品的整个生产加工过程提出了技术要求。比如,欧盟的技术壁垒正由强制性的技术标准限制,转向无定量的、人为管理控制的方法进行限制。美国则对进口的水产品、果汁、蔬菜生产过程实施 HACCP 计划,该计划是一个鉴别危害并控制危害措施的管理体系,要求对进口水果、蔬菜从种植、收获、包装、运输直至销售的全过程进行限制,同时对水质、肥料、操作人员个人卫生及健康、仓储、运输工具卫生等进行全方位管理控制,以保证食品安全卫生。目前正在实施的环境标志和 ISO14000 认证等,不仅涉及产品本身,而且对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环境保护提出要求。

(五) 技术壁垒更具隐蔽性和歧视性, 争议更大

实行技术壁垒有其合法性的一面,但一些发达国家往往借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之名行贸易保护之实,因此技术壁垒常常以人类健康、生态与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防止欺诈等面貌出现,极易转移人们的视线。与技术壁垒相关的政策措施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实质上是国际贸易利益再分配的“博弈”过程。由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技术水平过于悬殊,主要由发达国家制定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发展中国家一般难以达到^[3]。因此,在国际贸易中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往往成为牺牲品,技术壁垒的歧视性正在加大。打火机纠纷实质是发达国家的技术优势对抗发展中国家的低劳动力成本优势。

三、技术壁垒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及对策

加入 WTO 以后,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出口产品正面临越来越多的主要来自发达国家的技术壁垒措施的挑战,出口产品被外国海关扣留事件时有发生,其中大部分是因为进口国重新制定了检验标准,而我国的有关出口企业对此不了解或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从而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如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是欧美和日本,其环保法规是世界上最严格、最完善的,其中有许多条款涉及机电产品的性能、排污量限制、兼容性、可回收率、节能性等众多方面,这些条款对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少限制和困难^[4]。

由此可见,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是目前我国千方百计扩大出口面临的重大挑战,而且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比较单一,档次较低,国内还没有建立自己有效的强有力的商检技术体系和技术壁垒体系等,技术壁垒必将成为 21 世纪初期影响我国出口贸易发展的巨大障碍。因此,我们必须正确认识技术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对策,最大限度地消除技术壁垒给我国出口贸易带来的不利影响。

(一) 制定出口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全球环境问题成为各国关注的重要课题,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靠大量消耗自然资源、对自然环境大肆破坏换来的经济高速发展,最后受损害的是人类自己。因此,一要实现指导思想的根本转变。长期以来,我国经济的增长主要靠增加投入、消耗资源取得,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许多产品的单位产量消耗的资源、能源要高出 1~2 倍,甚至 5~6 倍。为了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必须要实现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应当做到充分和合理利用资源,减少浪费和对环境的破坏。因此,各级政府应制订和实施一整套与国际接轨的环境管理标准,规范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各种组织的环保行为,使之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减少人类各种活动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节约资源,促进国内经济和出口贸易的可持续发展。二要大力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从研制开发、生产使用到回收利用、处置等符合环保要求而被授予使用特定标志的产品,这些产品不危害人体健康,对环境无害或危害极小,有利于资源的再生和回收利用。此类产品出口受到的技术壁垒的阻碍较小。我国作为出口大国,在发展环境标志产品方面还远

远落后发达国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大力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的生产和出口，把它作为优化我国出口产业结构，争夺 21 世纪国际市场战略制高点的重要举措。如对开发环境标志产品的企业采取鼓励，给予信贷支持、税收减免、环境补贴、出口奖励等，鼓励外商来我国投资环境标志产品的开发与生产，鼓励拥有环境标志的外商同国内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出口产品。

（二）完善技术标准和认证体系，促进我国出口产品质量的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的外贸出口偏重数量扩张，总体效益不高，在产品质量上多带有粗放经营的痕迹。要解决这一问题，就企业而言，首要的任务是树立科技意识，因为任何一种质量好、效率高的产品都是科学技术的“物化”，产品的科技含量越高，受市场不利因素的影响就越小，竞争力就越强，所以从长远角度看，生产出高科技、高质量的产品才是突破技术壁垒的唯一出路。虽然目前一些企业为了解决实际困难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但在新标准层出不穷的条件下，这只是一种被动式的做法，从长远看是不可取的，因此，出口企业应注重产品结构的调整和鼓励开发“双高”产品，以此获得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就政府而言，应完善技术标准和认证体系，为企业在国际竞争中求生存和求发展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

（三）严格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我国现行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是国务院 1984 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依该条例的规定，一切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以保证出口商品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维护我国出口产品的信誉。对出口商品实施的检验分为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和由有关部门自行检验两种；凡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中规定的出口商品和外贸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认证的出口商品，均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并签发检验合格证书；对于未列入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可由生产单位、供货单位或外贸企业自行检验。因此，在出口产品遇到外国技术壁垒时，我国出口厂商可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作为对抗工具加以抗衡。

此外，我国商品要打破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除了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外，出口企业的质量认证体系要争取向 ISO9000 系列标准靠拢。目前世界上许多实施质量许可的国家，把能否获得合格质量认证作为市场准入的条件。因此，商检机构必须大力推广 ISO9000 系列标准，对内要进一步扩大认证覆盖面，对外要与更多的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实现双边认证，从而避开西方国家的技术壁垒^[5]。

（四）加强对国内外突破技术壁垒措施的研究

1. 我国加入 WTO，也要接受乌拉圭回合的最终协议，其中《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就是专门针对技术壁垒达成的，我们有必要成立专门研究机构，收集有关资料，开展政策性研究和实务性技术工作，收集并跟踪国外最新的技术壁垒措施，并向国内企业全面宣传，引导出口企业的生产。这就需要建立一个技术壁垒信息中心和数据库。

2. 认真研究主要贸易对象国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的进展情况，从而掌握技术壁垒措施对我国主要出口产品的影响，并采取积极措施打破壁垒，扩大产品的出口。

3. 认真总结国内外企业突破技术壁垒措施限制的经验和教训，根据市场和产品特点寻求打破国外技术壁垒的对策。

4.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合理有效地保护国内主导产业和幼稚产业，我国应该参考国际规范建立起自己的技术壁垒体系。

5. 坚决反对发达国家不符合有关国际规范的实质上是贸易保护主义的苛刻的技术壁垒要求，维护我国的合法权利。总之，商检部门作为进出口商品质量的主管机关，有义务同出口企业一起，多渠道地收集国外技术壁垒措施和技术法规的有关信息，同时创造条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和修

改, 并获取所需情报和资料, 为出口企业不断扩大产品出口, 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提供保证。

善于捕捉商机、善于经营、善于模仿使温州人将小小的打火机走遍世界。但“CR 法案”带来的危机却提醒我们, 现代国际贸易竞争是残酷的, 打火机事件是中国加入 WTO 后与欧洲在国际贸易上的第一次交手, 这次我们取得了部分胜利, 但以后这样的交手还会很多。作为 WTO 的新成员, 要搞好国际贸易, 我们既要练好内功, 切实提高产品的质量、增加产品的种类, 适应国际市场标准化和多样化的要求, 又要尽快熟悉世界上通用的贸易规则, 开拓更广阔的国际市场。

参考文献

- [1] 欧阳晓红. 温州: 越洋博弈[J]. 中国工商. 2002, (6): 24-31
- [2] 王晓红. 论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J]. 世界经济. 1998, (5): 30-33
- [3] 贸易技术壁垒组. 美国、日本及欧盟再国际贸易中实施技术壁垒情况[J]. 国际贸易, 1999, (6): 18-22
- [4] 邵宏华: 贸易标靶——我国出口贸易面临的技术壁垒[J]. 国际贸易. 1999, (6): 8-10

See Technical Barrier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through the CR Bill

CHEN Chuanwei¹, WANG Huarong²

(1. School of Law,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China 411105;

2. Law School, Shanghai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 Shanghai, China 200336)

Abstract: The CR Bill, which is put forward by the European Standardization Committee and ratified by the EU, will make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enterprises of Cigarette Lighter and other relative ones. The Technology Standard represented by the CR Bill is in fact a new form of trade protection, technical barrier, in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Technical Barrier is secret, diverse and chainful. It has been the main obstacle of international free trade. This article makes a concrete analysi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forms, and the new trends of the Technical Barrier, puts forward an objective, effective and polydimension plan on how to deal with the Technical Barrier when Chinese enterprises get into international market.

Key words: Cigarette Lighter; Technical Barrier of Trade; CR Bill